附件2

本市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信用监管措施

|  |
| --- |
| 措施说明 对违反法定义务的失信行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由相关行政监管部门予以行政处罚，同时实施信用监管措施。对违反约定义务的失信行为，实施分类信用监管措施。 |
| 序号 | 失信减分情形 | 分类监管措施 |
| 一、法定义务类 |
| 1 | 设立分支机构未及时备案。 | 责令改正。 |
| 2 | 回收拆解企业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发生变更的，未及时申请变更。 | 责令改正。 |
| 3 | 未按照要求建立报废机动车零部件销售台账并如实记录“五大总成”信息并上传信息系统。 | 责令改正。 |
| 4 | 未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要求，对报废新能源汽车的废旧动力蓄电池或者其他类型储能设施进行拆卸、收集、贮存、运输及回收利用的，或者未将报废新能源汽车车辆识别代号及动力蓄电池编码、数量、型号、流向等信息录入有关平台。 | 责令改正。 |
| 5 | 出售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及其他零部件不符合相关要求的。 | 加大日常监管频次。 |
| 6 |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机动车注销登记，并将注销证明转交机动车所有人。 | 制发警示文件，加大日常监管频次，约谈法定代表人。 |
| 7 | 回收拆解企业未建立生产经营全覆盖的电子监控系统，或者录像保存不足1年。 | 责令改正。 |
| 8 | 在分支机构场地拆解车辆。 | 制发警示文件，加大日常监管频次，约谈法定代表人。 |
| 9 | 未在资质认定的拆解经营场地内对回收的报废机动车予以拆解。 | 制发警示文件，加大日常监管频次，约谈法定代表人。 |
| 10 | 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污染环境。 | 制发警示文件，加大日常监管频次，约谈法定代表人。 |
| 11 | 涂改、出租、出借《资质认定书》，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认定书》。 | 加大日常监管频次，约谈法定代表人，组织业务培训。 |
| 12 | 回收拆解企业经营场地发生迁建、改建、扩建的，未及时重新申请资质认定。 | 责令改正。 |
| 13 | 明知或者应当知道回收的机动车为赃物或者用于盗窃、抢劫等犯罪活动的犯罪工具，未向公安机关报告，擅自拆解、改装、拼装、倒卖该机动车。 | 加大日常监管频次，约谈法定代表人，组织业务培训。 |
| 14 | 伪造、变造《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 | 加大日常监管频次，约谈法定代表人，组织业务培训。 |
| 15 | 违规出具《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或未按照规定对已出具《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的报废机动车进行拆解。 | 加大日常监管频次，约谈法定代表人，组织业务培训。 |
| 16 | 交易报废机动车整车、拼装车。 | 加大日常监管频次，约谈法定代表人，组织业务培训。 |
| 二、约定义务类 |
| 1 | 未及时妥善处置“12345”市民服务热线等平台受理的涉及本企业投诉纠纷和相关信访件。 | 制发警示文件，约谈法定代表人，通过媒体披露相关信息。 |
| 2 | 未根据本市相关政府部门要求报送有关数据、信息，配合核实相关情况。 | 责令改正，制发警示文件，约谈法定代表人。 |
| 3 | 在使用机动车报废回收拆解信息管理平台过程中，多次存在信息录入错误，未及时改进。 | 制发警示文件，约谈法定代表人，组织业务培训。 |
| 4 | 被列入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 | 约谈法定代表人，组织业务培训。 |
| 5 | 在使用机动车报废回收拆解信息管理平台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行为。 | 约谈法定代表人，组织业务培训。 |
| 6 | 在报废机动车回收资质申请过程中提交虚假材料，或存在其他弄虚作假行为。 | 约谈法定代表人，组织业务培训。 |